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6〕4 号

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 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46*****317P5002；法定代表人：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3701*****7015，联系电话：177****9988。）

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5 号、安北医移函〔2026〕6 号），2026 年 3 月 30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王*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王*的陪同下，对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发现：1、我单位接到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的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5 号），线索移送函内附有周*阳（住院证号：2025000721）、张*若（住院证号：2025000733）、方*阳（住院证号：2025000492）、杨*（住院证号：2025000731）四份病历复印件，病历中有铅笔字迹和擦拭的痕迹。2、我单位接到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的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6 号），线索移送函显示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的患儿姬*诺、张*睿、申*橙、张*一、琚*毅、杨*、李*诺、汪*晨、武*熙、郑*宸这 10 人的住院病历中请假期间依然有治疗记录及收费记录。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该单位工作人员陈*丽、雷*敏、肖*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3 份，经询问得知这 10 名患儿请假期间医生确实是先给患儿开好康复治疗课程收了费用并装订进病历中，但是这些患儿请假回来后，医生就给患儿补上缺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失的课程，执法人员又通过电话联系患儿家属确认患儿请假回来后医生把请假期间的康复治疗课程及时补充。该单位病历资料中确实有铅笔字迹和擦拭的痕迹。安阳晨星医院有限公司（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安阳晨星医院有限公司（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应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 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系人：彭鑫鑫、岳继超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